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德谷胰岛素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受理号:CXSL2101158),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德谷胰岛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皮下注射)
规格:3ml:300单位

注册分类:生物制品3.3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115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28日受理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生物类似药的要求开展以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为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德谷胰岛素注射液2021年3月提交临床注册申请,2021年6月28日获得受理。德谷胰岛素是由丹麦诺和诺德公司基于酵母表达系统及脂肪酶修饰技术开发并生产销售的一种超长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Tresiba),2012年10月首次在日本获得上市劳动药福利局(MHLW)的批准上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2012年11月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上市,2015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2017年9月,获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现该产品在国内获批30多个国家的上市批准。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没有德谷胰岛素的生物类似药上市。

本次公司申请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是由丹麦诺和诺德公司研制生产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Tresiba,诺和达®)作为参照药,采用与原研品相同的酵母菌分泌表达系统,按

照《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而研制开发的生物类似药产品。依据《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属仿制药生物制品3.3类,申请分类为新药申请。该药品属于长效胰岛素类似物。

德谷胰岛素是目前已上市的最长效的基础胰岛素,具有半衰期长、药物活性释放平缓、低血糖发生风险更低等诸多优势。目前国内已有数家公司正在进行该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但由于胰岛素生产工艺难度和研发投入都相对较高,目前已进入或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本土企业仅有几家,其中仅有少部分企业使用了与原研品相同

的酵母表达系统。本公司突破酵母表达平台的技术瓶颈,可有效降低德谷胰岛素的生产成本并提升大规模生产的生产效率。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数字,2016年我国糖尿病发病率已接近10%,国内的糖尿病患者总数已超过2.2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进程,我国整体的糖尿病发病率将持续递增,故三代胰岛素的国产化开发对于糖尿病防治及降低医保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批件,将丰富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储备,为公司申报上市达格列净,伏格列波糖及处于临床阶段和申报临床的1门冬胰岛素注射液、1门冬胰岛素30、50注射液、利拉鲁肽、度拉糖肽等产品形成系列并满足糖尿病患者不同需求。

本次公司获得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按照国家临床试验的要求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相关资料,短期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先生自2021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1,2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恒军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91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5%,增持金额为9060.00万元。马恒军先生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恒军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马恒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9,840股,占比为1.15%。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恒军先生自2021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先生自2021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1,2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恒军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具体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资产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 实际收益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证券代码:1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2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水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92,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3.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9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人,代表股份6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194501 证券简称:194501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94502 证券简称:194502

债券代码:194503 证券简称:194503

债券代码:201428 证券简称:201428

债券代码:210106 证券简称:210106

债券代码:210107 证券简称:210107

债券代码:210108 证券简称:210108

债券代码:210109 证券简称:210109

债券代码:210110 证券简称:210110

债券代码:210111 证券简称:210111

债券代码:210112 证券简称:210112

债券代码:210113 证券简称:210113

债券代码:210114 证券简称:210114

债券代码:210115 证券简称:210115

债券代码:210116 证券简称:210116

债券代码:210117 证券简称:210117

债券代码:210118 证券简称:210118

债券代码:210119 证券简称:210119

债券代码:210120 证券简称:210120

债券代码:210121 证券简称:210121

债券代码:210122 证券简称:210122

债券代码:210123 证券简称:210123

债券代码:210124 证券简称:210124

债券代码:210125 证券简称:210125

债券代码:210126 证券简称:210126

债券代码:210127 证券简称:210127

债券代码:210128 证券简称:210128

债券代码:210129 证券简称:210129

债券代码:210130 证券简称:210130

债券代码:210131 证券简称:210131

债券代码:210132 证券简称:210132

债券代码:210133 证券简称:210133

债券代码:210134 证券简称:210134

债券代码:210135 证券简称:210135

债券代码:210136 证券简称:210136

债券代码:210137 证券简称:210137

债券代码:210138 证券简称:210138

债券代码:210139 证券简称:210139

债券代码:210140 证券简称:210140

债券代码:210141 证券简称:210141

证券代码:1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划扣,用于归还该笔垫款。
2021年4月,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顺文举债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顺文举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长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国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清偿借款,顺文举债起诉各方国海控股,公司与其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顺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承担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一冯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

判决书划扣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四)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国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一冯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等担保人承担三分之一(案件受理费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五)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科创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柒千元,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实际开具保理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六)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6月-2019年3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国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国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8385万元未归还。
三、其它风险警示提示:
(一)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国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行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国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报告,也未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重整协议。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2019年5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加入“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因诉讼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尚未消除。
(三)2020年4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3月,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21年3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加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尚未消除。
(五)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2019年7月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
(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马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丹凤女士通知:张丹凤女士于2021年8月30日与其配偶唐金元先生签署了《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转让14,264,420股万马科技无限售流通股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每股转让价格为14.264元,转让价款总计95,568,800元。

1.转让数量:张丹凤女士、唐金元先生直接持有万马科技的股份数量将由83,500股增加至783,5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0.0623%增加至0.0623%。
二、交易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份:
唐金元 6,700,000 5.00 0 0.0000
唐丹凤 8,000,000 0.0623 6,783,500 0.062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前日披露的23《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张丹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419651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居春坊西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张丹凤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触发之日起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张丹凤女士其他承诺如下:张丹凤的配偶唐金元于2021年2月23日购买公司股票83,

500股,张丹凤女士于2020年9月2日被持公司股票不足6个月,其配偶唐金元在其减持6个月增持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张丹凤及其配偶唐金元承诺本次违规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六个月后卖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增持的时点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目前,张丹凤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其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唐金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419601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筑巢花园10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张丹凤女士持有的万马科技无限售流通股8,700,000股。
2.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4.264元,转让价款总计95,568,8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和期间支付。
4.股份的过户登记:由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下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双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8月30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及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股东家庭需要进行内部结构调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入、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张丹凤女士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未清偿其他上市公司债务,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或者其他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转让股份存在尚未存在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符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协议转让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过户确认文件,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到2021年11月30日,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两份),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 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SDSPY20210606】 1,800 1.30-3.41 500-15.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SDSPY20210606】 1,800 1.30-3.41 500-15.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 元)是否触发止损条款
92天 收益浮动 无 1.30-3.41 500-15.47 否
92天 收益浮动 无 1.30-3.41 500-15.4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项目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稽核,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应由财务部及时与银行财务处,并及时与理财机构进行核对。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7,6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到2021年11月30日,92天
(4)结构特征:欧元/美元定期期权卡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30%-3.41%
说明: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为1.30%(在年);如果在观察期结束,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为3.41%(在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单位: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44%,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81%,不存在在安全的前提下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损失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700 22,100 19339 3,600

合计 25,700 22,100 19339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0

目前自收到理财产品 0.000

尚未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1,800

总理财损益 5,4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